

证券代码：874363

证券简称：海奥斯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等担保行为。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 所有对外担保均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

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接受担保，可按照规定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反担保责任的能力。

**第五条** 董事会是公司担保行为的咨询和决策机构，公司一切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或者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第二章 担保及管理

### 第一节 担保对象

**第六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或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 （四）虽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可以提供担保。

以上单位必须具有较强偿债能力。

### 第二节 担保管理职能部门及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公司财务部为职能管理部门。

**第八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职能管理部门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出具明确意见。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其他关系）；
- （二）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三）债权人的名称；
- （四）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五）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 （六）不存在潜在的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其他重要资料。

**第九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需逐级审批，担保事项需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 第三节 担保审查与决议权限

**第十条** 董事会根据职能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人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 （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或提供互保的；
- （六）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十一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并经公司财务部核定。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二条**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就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或者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六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四节 订立担保合同

**第十七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所有担保合同需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审查,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九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由被担保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确定下列条款(以保证合同为例):

- (一) 债权人、债务人;
- (二) 被保证人的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 债务人与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约定期限;
- (四) 保证的方式;
- (五) 保证担保的范围;
- (六) 保证期间;
- (七)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抵押和质押合同亦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二十一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如有法定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反担保审批及登记手续前的担保风险。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

###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的

#### 第一节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前管理

**第二十三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的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四条** 经办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告、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并由公司财务部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报告。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经办责任人如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保证合同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上述情况，及时书面通告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并上报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 第二节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管理

**第二十七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报告董事会，并在必要时予以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

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担保又有物的担保的，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得擅自决定履行全部保证责任。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经办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一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未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应当向其他保证人追偿其应承担的份额。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 第四章 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职能管理部门违反法律规定或本条例规定，无视风险擅自保证，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职能管理部门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职能管理部门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给予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其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内容自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